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理館 201 會議室

出席：張院長耀文 吳副院長宗霖 林副院長恭如 逢副院長愛君(請假)
劉主任志文 莊主任永裕(洪士灝副主任代) 林所長恭如 蘇所長炫榮
吳所長安宇 楊所長佳玲 張所長瑞峰(請假) 吳教授瑞北
趙教授坤茂 吳教授家麟 歐陽教授明 徐教授慰中
胡教授振國 張教授宏鈞(請假) 闕教授志達(請假) 顏教授嗣鈞(請假)
洪教授士灝 張教授時中 郭教授斯彥(請假) 陳雅琳助教
陳美月小姐 李光明先生 曾鈺婷同學(請假) 王珽同學
列席：貝教授蘇章 胡教授振國 吳副院長宗霖 江教授蕙如
吳教授肇欣 林主任致廷(請假) 劉主任志文 莊主任永裕(請假)
廖主任婉君(林宗男教授代)

主席：張院長耀文

記錄：林珊如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107年7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劉志文主任提：「建議討論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是否需修訂。」一案，院長選任辦法討論小組業已召開2次修訂討論會議，並研議3種方案。

決議：同意於兩學群中進行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送院長選任辦法討論小組提出最後方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 教師及助教人數：本院現有專任教師184位（含與院外合聘21位）、兼任教師43位、助教10位，教師與助教合計237位。
- 學生人數：大學部 1353 位、碩士班一般生 1670 位、在職專班 18 位、博士 544 位，合計 3585 位。
- 教師動態：
 - 新聘：電機系張子璿助理教授、電機系陳政維助理教授、電機系劉俊麟助理教授
資訊系林忠緯助理教授、資訊系李彥寰助理教授。
 - 退休：電機系瞿大雄教授。
 - 出國進修：電子所林致廷教授赴德國研究、生醫電資所宋孔彬教授赴美國研究。
- 學術活動：自 107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7 月止本院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31 項研討會與講習會，參加人數約 4723 人次；本院教師共有 257 人次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
- 出版刊物：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本院各系所中心共出版 4 項刊物。
- 研究計畫：本院各系所中心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期間內經由學校成立之

專題研究計畫共 339 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763,980,497 元（含校級中心邁頂計畫，不含跨國研究中心計畫）；經由慶齡工業中心及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基金會成立之專題研究計畫共 56 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78,009,466 元。

- 經費統計：107 年度本院(含各一級研究中心)經費包括學校預算、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總計新台幣\$1,205,759,590 元。

二、院課程報告（胡振國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學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業經 107 年 11 月 8 日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電機學群會議通過。本次修正第 5 條有關減授上課時數，原第 1 款「本學群新聘教師之第一年」修改為「新聘前三年授課者」，及增列第 2 款：年滿 60 歲者。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學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 94.3.11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94.3.29 93 學年度第二次學群會議通過
- 94.4.29 電資學院 93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談通過備查
- 96.5.28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96.7.6 95 學年度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
- 96.9.14 電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談通過備查
- 96.12.26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97.4.17 96 學年度第三次學群會議通過
- 97.8.15 電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談通過
- 102.4.10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2.7.30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群會議通過
- 105.03.21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5.03.25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
- 107.11.08 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群會議通過

一、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依 9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372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使本學群系所開授充足課程，提升優良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學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

三、本學群專任教師除借調、休假、擔任主管等依學校規定得以減免授課時數者外，餘以每年講演課至少三門課八至九個鐘點為原則，且每學期至少授一門 2 學分以上演講課或未配專任助教之大學部複選必修實驗課。於任組召集人且主持專題演講或專題討論，同學年合計 2 學分得算一門講演課，主持專題演講課若上下兩學期達一定時數得算一門講演課，主持時數須符合條件如下所列：

1. 扣除期中、期末二週，原則每學期 16 小時(若遇假日或其他特殊情事再另行扣除)，上下兩學期上課時數達 32 小時。
2. 若有兩位以上或每次兩小時兩周一次者，比照 1. 之條件，每位教師實際上課達 32 小時為原則。
3. 以上以同一學年核算。

四、第三款所述之三門課，原則上電機系得要求教師有一門課為大學部必修課(不含複選必修)，另必要時電機系得要求另再開授大學部課程，但以總計兩門課為限。

五、本學群專任教師滿足如下條件之一，得經佔缺單位主管同意減授上課時數，唯最多以每學年減授 3 學分講演課為限。

1. 新聘前三年授課者。
2. 年滿 60 歲者。
3. 協助系所務行政工作，並擔任系所副主管、學群課程委員、或系所安衛委員者。

4. 配合跨領域人才之培育，支援於外院所開授之相關電機領域必修課程者。
5. 配合系所國際化所需，以英文授課者。
6. 配合系所長期發展所需，未配專任助教而開授大學部複選必修實驗課者。
7. 配合教學所需，學群教師若前一年貢獻於電機系"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為全學群老師排名前5%之老師。
8.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之需要，支援於高中端所開授之相關電機領域探索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9.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學群所有系所主管同意者。

六、本要點經學群課程委員會及學群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註：94年1月11日本校第2372次行政會議決議：「各系(所)教師於授課時數不足時，由各學院視其情況，得以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三、院獎學金報告(吳宗霖委員)：詳會議資料

四、院圖書報告(江蕙如委員)：

1. 電資學院 2018 年圖書採購經費使用情形 (全年度)：

系所別	2018年預算(NT\$)	已執行金額(NT\$)	餘額(NT\$)	執行率
電機系所(FE)	100,000	94,562	5,438	95%
資工系所(FF)	100,000	93,819	6,181	94%
電信所(FC)	100,000	119,105	-19,105	119%
光電所(FO)	100,000	95,638	4,362	96%
電子所(FS)	100,000	92,773	7,227	93%
網媒所(FM)	100,000	92,773	7,227	93%
生醫電資所(FB)	100,000	111,330	-11,330	111%
總計	700,000	700,000	0	100%

2. 電資學院 2018 年與 2019 年期刊訂購情形：

電資學院系所別	校經費訂購期刊				院委託訂購期刊				校經費與院委託合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種數	訂購金額(NT\$)	種數	預估金額(NT\$)	種數	訂購金額(NT\$)	種數	預估金額(NT\$)	種數	訂購金額(NT\$)	種數	預估金額(NT\$)
電信所(asfc)	9	623,601	9	679,726	5	3,827,518	5	4,098,177	84	11,439,579	83	12,398,135
電機系(asfe)	25	2,021,854	24	2,132,815								
資工系(asff)	26	2,093,612	26	2,282,035								
網媒所(asfm)	5	424,749	5	462,977								
光電所(asfo)	4	870,833	4	949,208								
電子所(asfs)	1	53,053	1	57,828								
生醫電資所	0	0	0	0								

電資學院 (asfz)	9	1,524,359	9	1,735,369							
總計	79	7,612,061	78	8,299,958							

五、院安全衛生小組報告(吳肇欣召集人)：

本學年度各項安衛活動簡述如下：

1. 107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安衛代表變動如下：

院安衛代表：吳肇欣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電信所	電子所	網媒所	生醫電資所
吳肇欣	施吉昇	蔡睿哲	吳沛遠	吳肇欣	施吉昇	魏安祺

2. 為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需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演練，因此本院每棟館舍每年將會至少有兩次小型演練，方可符合消防法規的要求。目前已完成的緊急應變演練如下：

- (1) 電信所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成博理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本次演習邀請消防局安和分隊講師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教學、逃生緊急應變及火場求生教學。
- (2) 資工系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資訊工程館及德田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強化對於在災害之應變通報與疏散之熟練度。
- (3) 生醫所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明達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明達館 7 樓發生火災，藉由演練加強學生逃生所應具備之觀念與方式。
- (4) 電子所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電機一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實驗室學生操作實驗時，不慎化學品外濺，進而引發火警。此次演練除了讓學生熟悉通報及疏散流程，並實際驗證緊急沖淋設備及滅火器的使用。
- (5) 光電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電機二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假設學生進行實驗時，發生電線走火火災意外，學生緊急通報所辦辦公室人員。此次疏散演練加強了大家在意外發生時，能即時進行緊急通報及疏散的觀念。

3. 107年11月5日發生電機二館428實驗室氣體外洩事件，11月14日發生二號館215B實驗室化學藥品誤混事件，雖均無人員傷亡，本院則藉此二事件深入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對策，除啟動全面安檢及安排院內安全衛生訪視外，徹底清查建置各類化學品清單，督導落實登錄臺大實驗場作運作管理系統。

未來並依照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談決議有以下三個改善方向：(1)向校方爭取專門技術人員名額，以協助管理需要專業知識的實驗室。(2)相關人員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實施(利用校內外資源)。(3)研議與專門單位合作(例如NDL)做高風險實驗的可能性，並討論是否可能集中資源於二級單位設立共同實驗室(例如奈米機電中心)，有利於未來聘請專人管理。普通實驗室則可進行一般較無危險性的實驗。

4. 107年11月29日本院環安衛小組配合工學院進行聯合安衛訪視，訪視前亦事先進行內部各系所之實驗室、實習工廠環保安衛自評檢查。此次訪視抽查光電所電機一館101、103實驗室及電機二館405、430B、331實驗室，電子所電機二館428、429、431、450實驗室，訪視重點為列管毒化物實驗室及列管有毒氣體清查、工作守則及人員簽名紀錄以及SDS資料表更新。
5. 本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尚排定108年1月10日本院環安衛小組將前往永齡生醫工程館7樓進行安全衛生訪視活動。訪視重點為公共安全巡檢、實驗室一般安全檢查及化學物品儲放方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具電機資訊學院學術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院學術貢獻獎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院應設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院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予以聘任。
2.院長提名：林恭如教授、王暉教授、傅立成教授、趙坤茂教授、顏嗣鈞教授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3～B4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辦法業經107.11.5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5～B6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要點業經107.11.5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7～B8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辦法業經107.12.27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9～B10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要點業經107.11.5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11～B13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要點業經107.11.5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14～B16頁）

提案單位：光電所

說明：本辦法業經107.11.5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光電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詳第B17～B18頁）

說明：本辦法業經107.12.27 光電所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